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Diversified Income Fund)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歐元債券基金(Euro Bond Fund)
-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Global Bond Fund)
-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
-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Global Real Return Fund)
-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US High Yield Bond Fund)
- 短年期債券基金(Low Average Duration Fund)
-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StocksPLUS™ Fund)
- 總回報債券基金(Total Return Bond Fund)
-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Dynamic Bond Fund)
- 動態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Dynamic Multi-Asset Fund)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Emerging Local Bond Fund)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託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40 樓
3. 負責人姓名：Alejandro Eduardo Kersman
4. 公司簡介：

品浩太平洋投顧係香港商 PIMCO Asia Limited(即總分銷機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擔任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之總代理人。

境外基金投資顧問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同時為 PIMCO Asia Limited 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間接控股公司，故總代理人、投資顧問、總分銷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關係企業。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yan Blute
4. 公司簡介：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下稱「本傘型基金」)為依 2014 年公司法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於愛爾蘭設立並登記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依歐盟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規(S.I. No. 352 of 2011)及其修正案，以及愛爾蘭中央銀行依現行法令所發佈之規定或公告(下稱「法規」)，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核准成立之可變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各基金間債務分離，本傘型基金可隨時發行不同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董事並可決定於同一基金發行多種類別之股份。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並可隨時修訂增補)所載基金及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構成要約。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詳述各基金及個別發行之股份類別，以及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在各類別中，本傘型基金可發行收息股份(分配收益之股份)、收息強化股份(尋求提供更高收益之股份)及/或累積股份(累計收益之股份)。各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並依該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個別基金之特殊規定(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詳列於相關增補文件，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參閱。

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事前書面核准後，董事可隨時成立其他基金。經事前陳報愛爾蘭中央銀行並獲其同意後，董事可隨時新增其他類別。

本傘型基金為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債務分離，因此本傘型基金之任一基金所產生或可歸責於其之債務，僅以該基金之資產清償；且本傘型基金及任何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其他人士，均不得(亦無義務)以任何該基金之資產清償本傘型基金任何其

他基金所產生或可歸責於其之任何債務(不論該等債務何時產生)。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Third Floor, Harcourt Building,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D02 F721,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Ryan Blute
4. 公司簡介：

(1)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之沿革

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 依管理合約，受聘擔任本傘型基金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負責各基金的投資管理及本傘型基金之一般行政，並可在董事全面監督控管下，將此類職務委由他人執行。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目前，管理機構管理本傘型基金、PIMCO Select Funds plc、PIMCO Specialty Funds Ireland plc、PIMCO Funds Ireland plc 及 PIMCO ETFs plc。

(2) 股東背景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為管理機構之間接控股公司，且持有管理機構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管理機構之授權股本為 100,000,000.652 歐元，已發行實收 10,064,626.65 歐元。如前所述，總代理人、投資顧問、總分銷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關係企業。

- (3) 管理機構所管理之總基金資產規模：177,500,662,001.97 美元 (迄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境外基金託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J Kenneth Barry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託管合約，受聘擔任本傘型基金之託管機構。託管機構為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愛爾蘭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與行政管理機構之最終母公司均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故二者為關係企業。託管機構之核定股本為五百萬英鎊，已發行之實繳股本為二十萬英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託管機構負責託管之資金總額為 1.487 兆美元。託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集體投資計畫及其他投資組合提供保管及受託服務。

託管機構之職責是依據法規之規定，就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資產提供保管、監督及資產驗證服務。託管機構亦將針對各基金之現金流量及申購，提供現金監控服務。託管機構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本傘型基金執行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皆遵守法規及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之規定。託管機構將依本傘型基金之指示行事，除非該指示違反法規或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之規定。託管機構亦應負責調查本傘型基金每會計年度之經營情形，並

向股東報告。

依據託管合約，交付託管機構保管或交付任何次託管機構保管之金融工具(亦即，依法規必須交付保管之該等資產)如有遺失，託管機構將負起法律責任，除非其能證明該遺失是因其無法掌控之外部事件所致，且縱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因託管機構故意或過失未適當履行其依法規所負義務而生之所有其他損失，託管機構亦應負責。依據託管合約，託管機構有權將其全部或部分託管職務委由他人辦理，但其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資產之一部或全部委由第三人保管而受影響。

5.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Custodia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之子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AA-級，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 F1+級 (迄 2024 年 1 月 23 日)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PIMCO Asia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Suite 2201, 22nd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3. 負責人姓名：Alejandro Eduardo Kersman
4. 公司簡介：

PIMCO Asia Limited 係於西元 2005 年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登記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其監管，並從事於下列業務：(1)為機構客戶進行資產管理；(2)對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基金及債券投資諮詢服務；及(3)就 PIMCO 集團公司所管理經核准於香港銷售之基金擔任香港代理人。

如前所述，總代理人、投資顧問、總分銷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關係企業。

(六) 行政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2. 營業所在地：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D02 HD32, Ireland
3. 負責人姓名：Tadhg Young
4. 公司簡介：

管理機構業已依行政管理合約，將本傘型基金之行政管理職務，包括基金會計服務及擔任登記代理人與公司秘書，委由 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執行。行政管理機構之職責包括股份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估值與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及編製本傘型基金之半年報及年報。

行政管理機構係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於愛爾蘭成立之有限公司，係最終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與託管機構之最終母公司均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故二者為關係企業。State Street Fund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之授權股本為五百萬英鎊，已發行之實收股本為三十五萬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是全球性的頂尖專

業機構，向專業級國際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總部設於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代碼為「STT」。

(七) 投資顧問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 事業名稱：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下稱「PIMCO」)
2. 營業所在地：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
3. 執行長：Emmanuel Roman
4. 公司簡介：

PIMCO 為美國德拉瓦州有限公司，設址 650 Newport Center Drive, Newport Beach, California 92660, U.S.A.。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PIMCO 及其他 PIMCO 集團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客戶資產規模為 1,428,954,103,562.71 美元。持有 PIMCO 多數股權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Allianz SE。Allianz SE 是一家歐洲跨國保險暨金融服務控股公司，目前為德國上市公司。PIMCO 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管會」）監督；證管會是獨立、無黨派之準司法監管機關，其職掌並施行下列聯邦證券法律：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及其修正案、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正案以及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及其修正案。PIMCO 係依 1940 年美國顧問法(及其修正)向證管會登記為投資顧問。如前所述，總代理人、投資顧問、總分銷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關係企業。

PIMCO Europe Ltd

1. 事業名稱：PIMCO Europe Ltd
2. 營業所在地：11 Baker Street, London, W1U 3AH, United Kingdom
3. 負責人姓名：Craig A. Dawson
4. 公司簡介：

PIMCO Europe Ltd 係於 1991 年 4 月 24 日依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組織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顧問公司。其投資業務依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規定，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CA)依《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監管，且 Allianz SE 為持有其多數股權之最終控股公司。PIMCO Europe Ltd 亦為 PIMCO 之發起人，故總代理人、投資顧問、總分銷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關係企業。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1. 最低初次申購金額(本傘型基金之董事或其指定代表得免除最低初次申購及最低持股之要求)
 - (1) 機構 H 級類別：100 萬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2) E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3) M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4) N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5) BE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6) BM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2. 最低持股額

- (1) 機構 H 級類別：50 萬美元(或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2) E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3) M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4) N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5) BE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 (6) BM 級類別：1,000 美元(須透過中介機構綜合帳戶投資，且須符合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之等值金額)

若買回、轉換或移轉將造成任何股份類別持股之價值低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持股額，境外基金機構得拒絕買回、轉換或移轉之申請，或將具有該效果之買回申請視為該股東全部持股之買回申請。若僅轉換部分持股，剩餘持股之價值亦須至少等於最低持股額。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非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之情形。目前僅接受機構法人得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定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其匯款帳號、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如下：

■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投資人須自行負擔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

幣別	美元 (USD)	歐元 (EUR)	英鎊 (GBP)	澳幣 (AUD)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N.A. New York SWIFT: BOFAUS3N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SWIFT: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N.A. London SWIFT: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N.A. Sydney SWIFT: BOFAAUSX
銀行帳號	6550563090	78673011	78673029	17929018
銀行 IBAN	-	GB58BOFA165050 78673011	GB57BOFA165050 78673029	-

銀行代碼	CHIPS: 959 ABA: 026009593	-	CHAPS-16-50-50 BACS: 301635	BSB Code: 232001
帳戶名稱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加註	PIMCO 基金帳戶名稱, 帳號及交易確認編號			

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貨幣轉換為基金計價幣別時之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匯費)。
-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申購之款項須於申購日起三個交易日內匯出至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投資人申購匯款應以該投資人本人名義為之。

(2) 集保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同意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結算所」)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之情形(不適用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情形)

■ 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指示，於申購日將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帳戶(如下表。如有異動，依集保結算所之最新公告為準。)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銀行別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匯款 帳號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 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 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 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 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 帳號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897 + 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 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 帳號	918 + 統一編號 11 碼	
--	----------	-----------------	--

說明：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數字 9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 數字 8 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匯費)。
-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截止時間內匯入支付申購款項。

(3) 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基金之情形。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申購時，請依該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

- 匯款帳號：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應提供指定之匯款帳號資料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
- 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匯費)。
-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內支付申購款項。

2.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

就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N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三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收取支付銀行匯款相關費用，但投資人之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之匯款收取手續費用。

(2) 集保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

就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N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三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 / 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

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 (3) 綜合帳戶：係指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請買回基金之情形

就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N 級類別、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之買回，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日後三個交易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指定之帳戶，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本傘型基金所稱之「交易日」係指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增補文件所規定之該基金交易日或由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惟任何情況下每兩週須有一個交易日。投資人欲了解有關基金全年預訂關閉日期之詳細資訊，請洽詢行政管理機構或參考基金假期行事曆(可向總代理人或行政管理機構索取)；「營業日」係指台灣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或本傘型基金董事指定並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日期。

1. 透過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皆應於各營業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經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如該營業日亦為基金之交易日，則於該日處理；如該營業日非為基金之交易日，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處理之。

- (1)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機構 H 級類別、E 級類別、M 級類別、N 級類別者、BE 級類別及 BM 級類別)者，申購申請文件、買回申請文件或轉換申請文件，須於每一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總代理人，如逾台灣時間下午 5 時送達，則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2)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集保綜合帳戶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實際交易時間依集保結算所最新公布之「境外基金業務操作辦法」及「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手冊」、以及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 (3)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實際交易時間視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2. 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除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同意外，任何申請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或送達當日並非台灣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時，皆視為次一營業日所收受者。投資人因其交易申請順延所受之損失，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負賠償責任。

3. 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之取消：如申購價款未能及時於交割結算日完成繳納，投資人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請可能逾時，並因此被取消；若有取消費用將由投資人或銷售機構負擔。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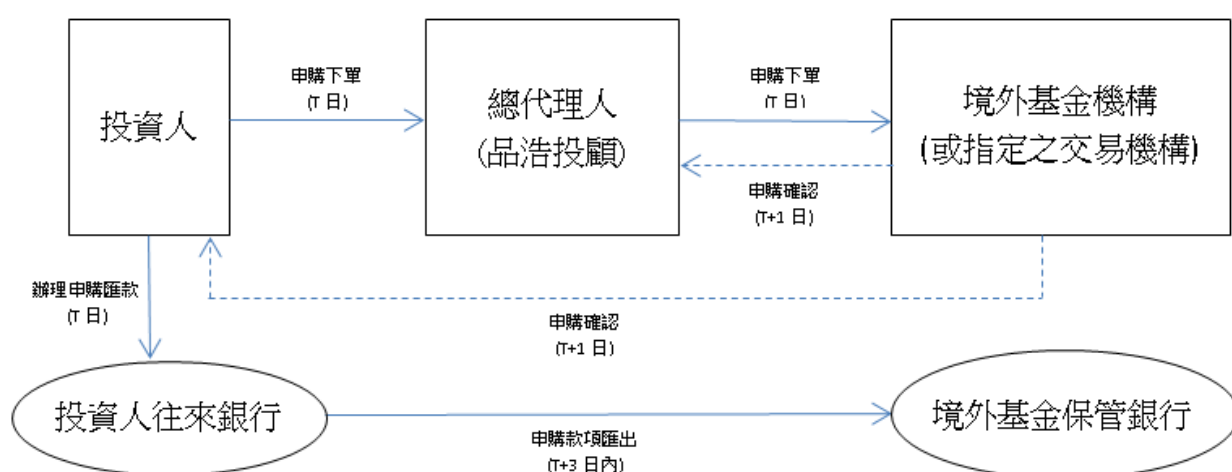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依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規定，如遇非交易日，境外基金之交易及相關日期計算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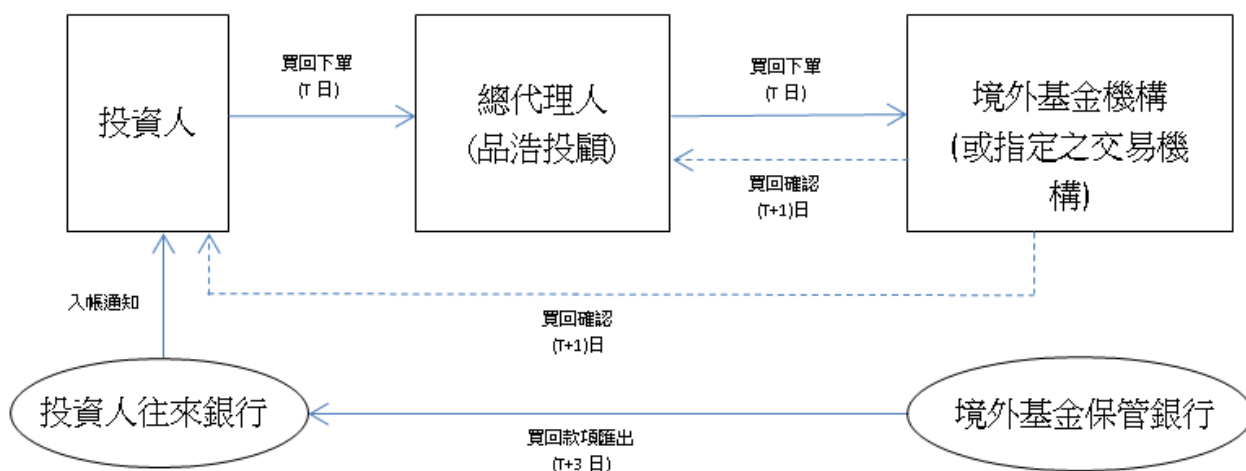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總代理人營業中斷，總代理人得依安全考量並與 PIMCO 討論後，經公告提前之截止時間後提前截止時間。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i)於提前之時間前已提出者，應於當日交易日計價；(ii)於提前之截止時間後提出者，將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計價。

■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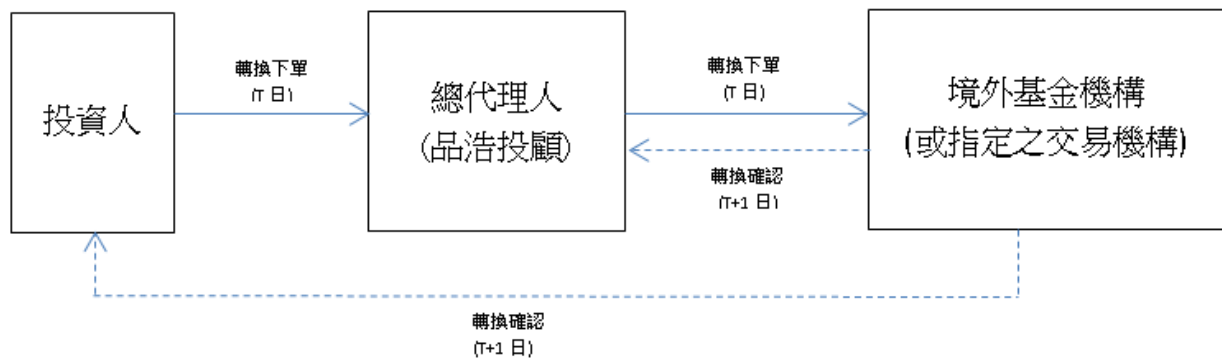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 買回交易流程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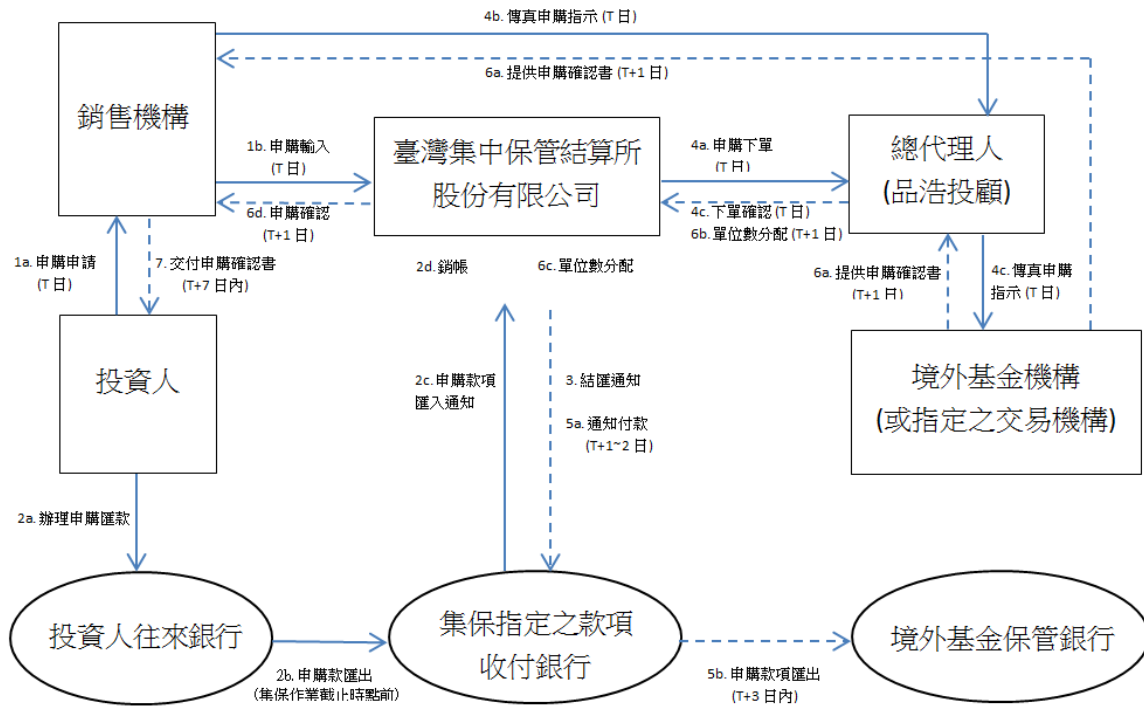


* T日為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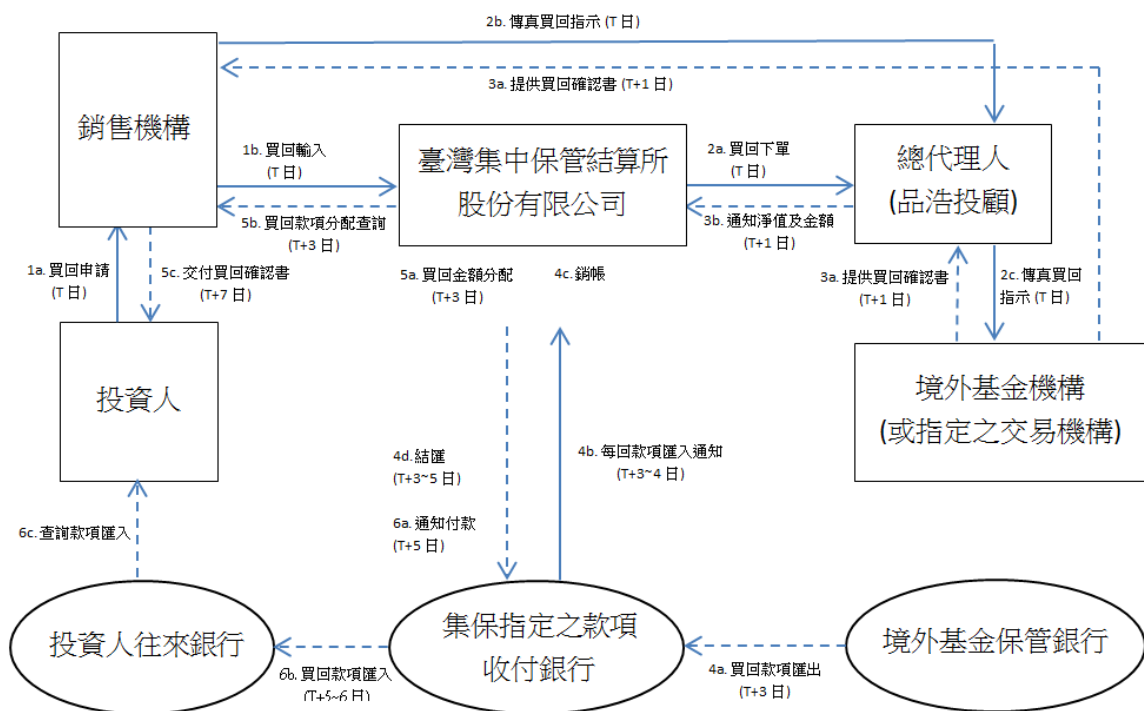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集保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透過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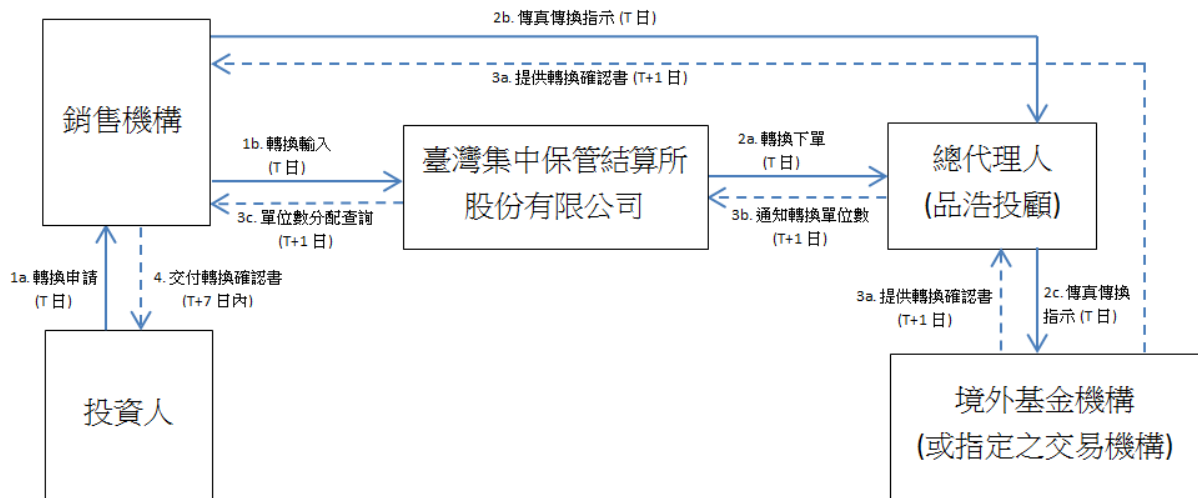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 買回交易流程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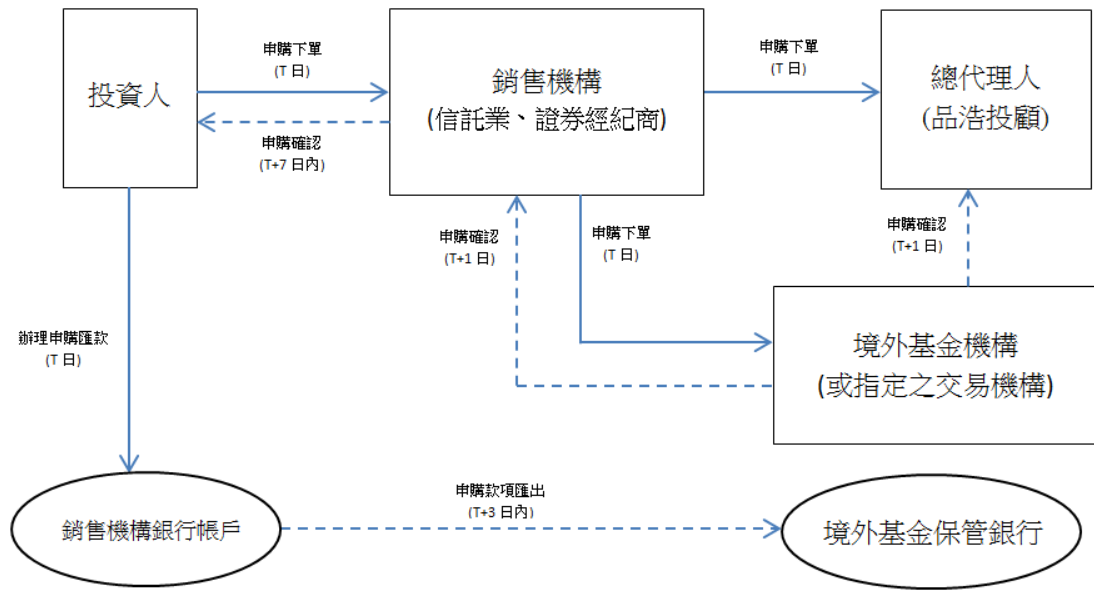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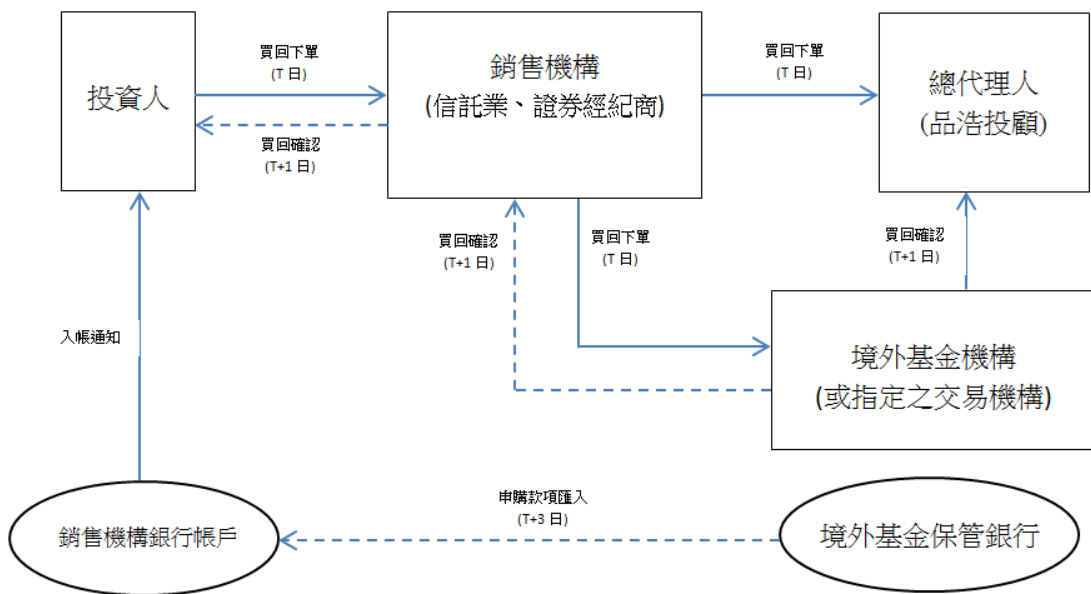
* 上述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 綜合帳戶 (即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銷售機構名義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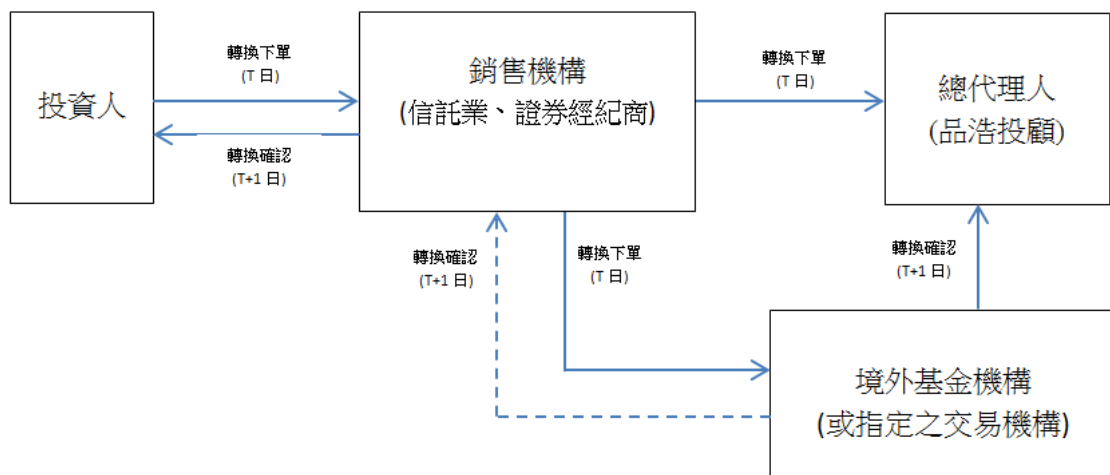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 買回交易流程



➤ 轉換交易流程



* T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六) 頻繁交易

1. 從事開放型共同基金之頻繁交易雖不違法，但因其增加基金之交易成本從而降低了其他投資人之投資價值。
2. 基金發行機構一旦發現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依其情節，得以電話聯絡該投資人並表達其對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行為之關切。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得對任何違反規定之交易行為拒絕其交易申請。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基金發行機構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起在合理期間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至申購人原匯款之辦理銀行。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傘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之作業。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基金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基金發行機構。
-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5)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發行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6) 負責與基金發行機構連絡，提供本傘型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傘型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
-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基金發行機構

-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3) 為執行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發行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5) 提供本傘型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 (6) 提供本傘型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二) 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基金發行機構。
- (2) 擔任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基金發行機構

依本投資人須知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託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基金發行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對本傘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發行機構或協助處理。如在國外對基金發行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愛爾蘭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基金發行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4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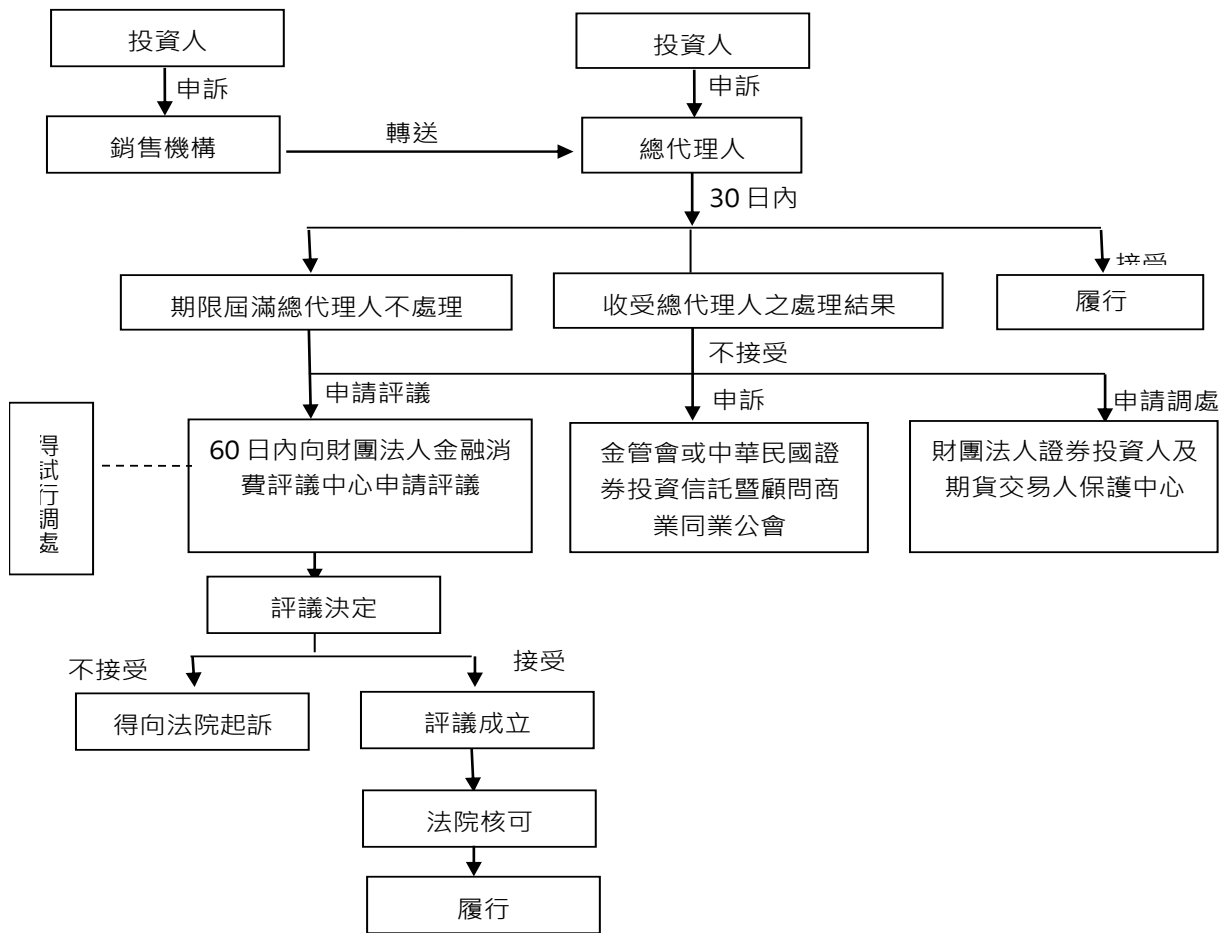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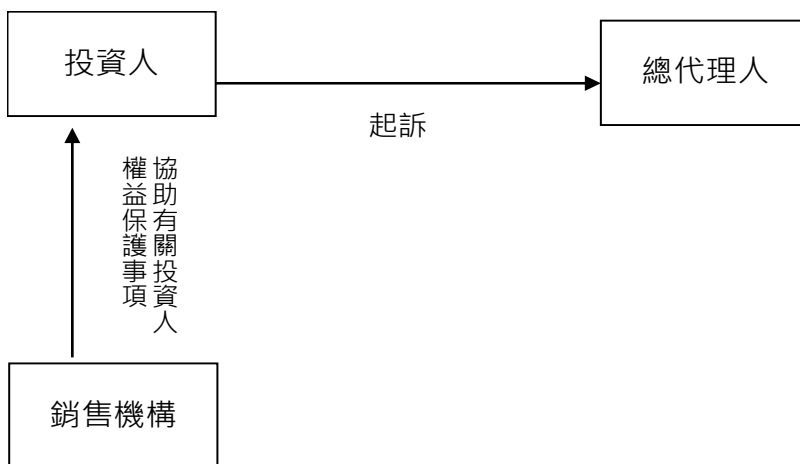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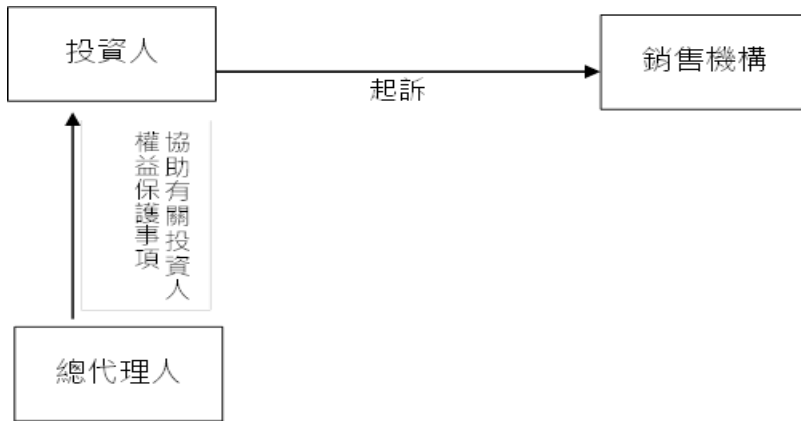
■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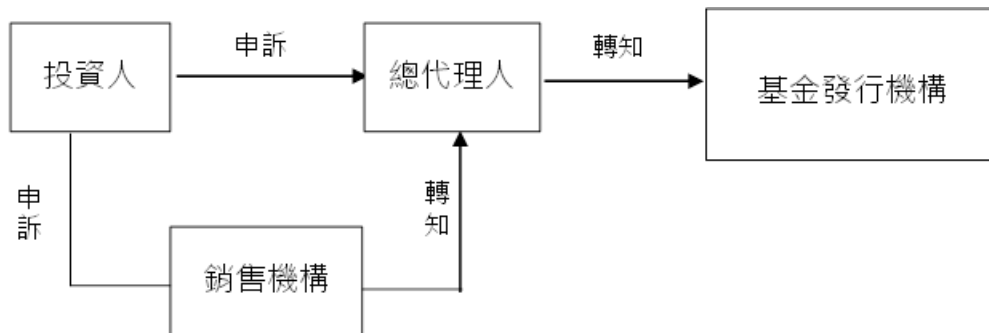
■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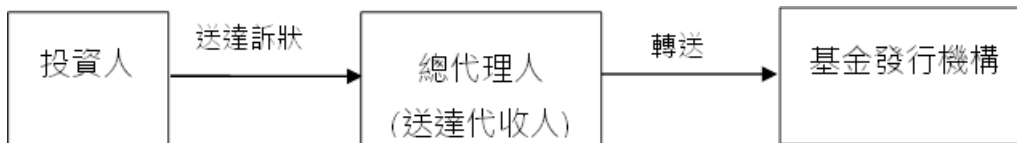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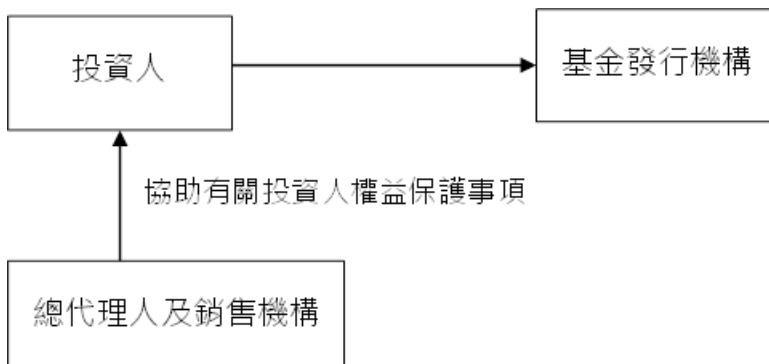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發行機構。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若 30 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 contact@foi.org.tw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境外基金機構將不發行書面受益憑證予個別投資人。境外基金機構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Contract Note)及每月對帳單(Monthly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境外基金機構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未提供以總代理人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之服務)。

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製作、憑證提供方式、憑證形式、憑證名稱及補發申請方式，應依該銷售機構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本傘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1. 避險
2. 風險管理
3.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4. 投資

(二) 本傘型基金運用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

基金得使用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下稱「本公開說明書」）所允許且愛爾蘭央行所規定之下述金融衍生性工具種類：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包括賣出和買入選擇權買權和賣權和跨式組合)、界限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價差契約、交換交易(包括利率、貨幣、信用、指數、總收益交換、鎖住利差遠期交換、變異數或波動率)、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之選擇權、結構型債券、混合型證券、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可轉讓證券(可包括資產擔保及房貸抵押擔保證券、可轉換證券、可轉換債、結構型債券、參與憑證(P-notes)及信用連結債券)、權證與權利證券、股權連結證券(含優先股票與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之證券)、證券借貸、發行前、延後交割及遠期承諾(when-issued, delayed delivery and forward commitment)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可能與可直接投資的工具有關，亦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具有這些資產之一種或多種特性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匯率、利率或貨幣。

(三) 本傘型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數量限制：

使用相對 VaR 模型時(定義：基金之 VaR 值除以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之投資組合(即無衍生性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之 VaR 值)，該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值不得超過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 VaR 值之兩倍。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將反映相關基金預定之投資型態。此指標通常係為被動式管理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按月重新調整，並依一套固定規則所建構。在相對 VaR 模型下，此指標之 VaR 值將與相關基金之 VaR 值作比較。

使用絕對 VaR 模型時(定義：基金之 VaR 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特定百分比)，基金投資組合之 VaR 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四) 本傘型基金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揭露：

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所涉及之風險不同於、且可能大於直接投資證券及進行其他較傳統投資所涉之風險。以下說明基金可能使用之衍生性工具所涉之重要風險因素。

管理風險 衍生性產品係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具備不同於股票與債券之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了解標的工具，同時亦需了解衍生性商品本身，但卻無法於所有可能的市場情況下觀察衍生性商品之績效表現。

信用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涉及因契約他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手」)未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怠於遵守契約條款而可能致生損失之風險。此外，信用違約交換可能於基金錯估信用違約交換之標的公司信用度時導致虧損。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亦須承受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就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主要的信用風險則為交易所本身或相關結算經紀商之信用度。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衍生性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發生流動性風險。若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龐大，或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如許多議約型衍生性商品)，該衍生性商品可能無法在有利的時間或以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結清部位。

曝險風險 某些交易可能產生某種形式的曝險。此類交易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附賣回合約以及使用發行前、延後交割或遠期承諾交易。雖然使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曝險風險，但基金因使用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不得超過可供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之 VaR 的兩倍(使用相對 VaR 模型)或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使用絕對 VaR 模型)。

可應用工具之缺乏 因某些衍生性工具之市場相對較新且尚在發展，因此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為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進行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在某特定契約期滿後，投資顧問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合約，以維持基金就該衍生性工具之部位，但若原契約之交易對手不願簽訂新契約且無其他適合之交易對手時，則可能無法如願。不保證基金能隨時或不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的能力亦可能受限於特定監管或稅務考量。

商品風險 基金投資於商品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工具可能使基金承受高於傳統證券投資的波動性。整體市場走勢的變化、商品指數波動性、利率變化，或影響特定產業或商品之因素，例如旱災、水災、氣候、牲畜疾病、禁運、關稅及國際經濟、政治與法規的發展，都可能影響商品指數連結型衍生性工具的價值。

市場及其他風險 如同大多數其他投資，投資於衍生性工具需承擔因該工具之市價變動而損害基金利益之風險。若投資顧問為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對證券價值、貨幣或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的預測不正確，該基金如未從事該交易的情況可能較好。涉及衍生性工具的某些策略可能降低損失風險，但亦可能降低獲利機會，或甚至抵銷基金其他投資中有利的價格變動而造成損失。基金亦可能因必須依法維持與特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之沖銷部位或備兌資產，而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的價格買賣證券。

使用衍生性商品的其他風險包括衍生性商品訂價錯誤或不當估值之風險，及衍生性商品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及指數完美連結之風險。許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議約型衍生性商品)相當複雜，且通常以主觀方式估值。不當估值可能導致須對交易對手給付較多現金或導致基金價值虧損。再者，衍生性商品之價值與其擬密切追蹤之標的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可能無法完美連結或完全無法連結。此外，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比起未使用該等工具，可能使基金實現較高金額之短期資本利得(通常按一般所得稅率課稅)。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被歸類為「新奇型」之衍生性商品。具體言之，這些基金所投資者為界限選擇權(barrier options)及變異數與波動率交換交易。

(五) 風險值：

基金得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或絕對風險值模式。使用相對風險值模式時，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可比較之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意即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類似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之兩倍，該指標投資組合或參考投資組合將反映基金未來之投資型態。使用絕對風險值模式時，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一般而言，基金之相關風險大多來自對風險模型中之因子曝險具有線性關聯性之工具，少部分來自於非線性部位。PIMCO 認為衡量風險值所採用之變異數-共變數法對基金而言是合理的方法。PIMCO 會持續地監控模型效能。倘若 PIMCO 發現基金的非線性曝險有必要進而更新模型時，PIMCO 會依適當情形更新模型。

潛在市場風險係利用 delta-normal 風險值法 (變異數-共變數法) 計算之。此方法假設報酬乃常態分配，PIMCO 藉由適當之 Z 分數(Z score)乘以預期標準差以計算特定信賴水準下投資組合之預期損失。最近營業日之收盤價與市場資訊於每日早晨自動計算並呈報之信賴水準(例如 99%)及持有期間(週、月、年)之選擇視適用之風險統計而定之。

潛在市場風險因子亦會納入考量。PIMCO 使用其自有開發的風險管理系統(稱“Blotter”)偵測與評估與匯率、物價或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Blotter 系統之資訊係來自內部開發與維護之一系列證券層級的評價工具。PIMCO 花費龐大的資源保持分析架構之健全與更新。PIMCO 亦已發展出衡量及解釋市場風險因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曲線、利差與波動度風險)的計算方式。信用衍生性商品亦需進行風險值壓力測試，詳細說明請見本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下表顯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使用之風險值模式、前一會計年度(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之最大風險值、最小風險值及平均風險值、及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基金名稱	風險值模式	前一會計年度最小風險值	前一會計年度最大風險值	前一會計年度平均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	參考投資組合之簡介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96.68%	132.63%	110.21%	下列 3 種指數混合平均加權: 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新興市場除外指數、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彭博全球綜合信用新興市場除外指數美元避險，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的評估。該指數並未反映扣除費用、開支或稅負的金額。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針對在外幣長期債務評等投資等級(依 Moody's、S&P 及 Fitch 之綜合評定) 國家登記

					指數	<p>成立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該指數包括以美元、加幣、英鎊、歐元(或歐元區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但不包括以多重貨幣計價之債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 及 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該指數僅追蹤特定之區域或國家。</p>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97.07%	110.86%	104.27%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	<p>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EMBI) 針對新興市場主權實體與準主權實體所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務工具，追蹤其總報酬，包括：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貸款、歐洲債券與當地市場工具。</p>

歐元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91.45%	107.79%	101.40%	富時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富時泛歐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為跨政府、政府相關、公司及資產擔保產業、以歐元計價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 (以歐元計算)。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對風險值	86.07%	112.02%	101.52%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	彭博全球綜合債券指數針對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提供廣泛之計算。本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本指數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政府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相對風險值	82.61%	114.31%	102.72%	彭博全球綜合非美元指數	彭博全球綜合非美元指數廣泛涵蓋全球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市場，指數之主要成分為泛歐綜合指數與亞太綜合債券指數、歐洲美元與歐洲日圓指數，以及加拿大債券指數等多個較小型的指數。

<p>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相對風險值</p>	<p>96.87%</p>	<p>122.97%</p>	<p>105.69%</p>	<p>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p>	<p>ICE BofAML BB-B Rated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針對已開發市場之企業發行人，追蹤其投資等級以下債券的績效。本指數中，已開發市場定義為 FX-G10 成員、一西歐聯盟或美國領域。FX-G10 包含所有歐元會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及瑞典。債券評等必須為 Moody's、S&P、Fitch 綜合評定低於投資等級但至少為 B3 級。</p>
<p>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相對風險值</p>	<p>97.59%</p>	<p>116.74%</p>	<p>105.84%</p>	<p>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 (美元避險)</p>	<p>彭博全球綜合信用債券指數包含三大指數成分：美國綜合指數、泛歐綜合指數，以及亞太綜合指數。然而，本信用成分不包含政府與證券化證券。本信用成分亦包括歐洲美元及歐洲日圓公司債、加拿大證券，以及美元投資等級 144A 類證券。</p>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92.16%	107.84%	100.44%	彭博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	彭博全球政府通膨連結債券指數是未經管理的指數，用以衡量主要政府通膨連動債券市場的績效。本指數包括下列國家所發行的通膨連動債務證券：澳洲、加拿大、法國、瑞典、英國及美國。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相對風險值	96.48%	122.58%	104.73%	ICE BofAML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ICE BofAML US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針對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美元計價之低於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追蹤其績效表現。對一發行人之曝險上險為 2%。
短年期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1.57%	3.31%	2.68%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相對風險值	97.48%	106.40%	101.95%	標準普爾 500 股票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是由 500 支精選之普通股票組成，大多數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回報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95.33%	113.77%	103.98%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	彭博美國綜合債券指數代表向美國證管會登記、以美元計價的應稅證券。本指數涵蓋美國投資等級固定利率債券市場，指數成分包含政府及公司證券、不動產抵押擔保移轉證券，以及資產擔保證券。這些主要成分又可細分為定期計算及彙報的特定指數。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值	2.61%	5.75%	4.52%	不適用	不適用
動態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絕對風險值	3.85%	7.74%	5.08%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風險值	94.06%	106.90%	102.72%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非避險)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GBI-EM 全球多元化)期間兩年(正負)內變化。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GBI-EM 全球多元化)為全面性全球當地新興市場指數，由定期交易、見流動性之固定利率、國內貨幣政府債券組成，國際投資人透過其可取得曝險。

(六)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預計之槓桿程度及槓桿程度之計算方式

愛爾蘭中央銀行要求所有UCITS基金揭露以總名目曝險計算之槓桿程度。總名目曝險值以衍生性商品（包含若干遠期交割交易）之絕對名義價值之總額計算，且不計入基金於任何時間已有之抵銷及避險安排。使用衍生性商品（無論係為避險或投資目的）可能會導致較高的總名目曝險。基金之總名目曝險於投資顧問認為適合使用衍生性商品來變更基金之利率、貨幣或信用曝險時等情況，預計會增加。

下表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名目曝險平均值：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8%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0%
歐元債券基金	227%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04%
全球債券（美國除外）基金	454%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7%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232%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6%
短年期債券基金	147%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201%
總回報債券基金	181%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232%
動態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9%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00%

(七) 金融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控管方法摘要說明：

(1) 投資組合遵循小組每日對各基金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予以衡量。為確保投資組合之槓桿操作不超過愛爾蘭中央銀行所設定之限制，將由遵循部門之特別小組每日進行投資組合檢測，並與投資管理團隊分別各自向公司之最高管理階層報告。投資組合風險小組採用由PIMCO投資組合風險小組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設計之模型得出之VaR資料，至少每天檢查VaR限

制。此外，由該等人員計算確保基金有足夠的流動性資產支應衍生性商品契約產生之淨部位。

發現潛在之不足時，投資組合遵循小組將另行通知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經理人。此通知包括簡要說明帳戶之現狀以及建議之補正以回復正常之遵循。投資組合遵循小組及相關帳戶經理人每日早晨進行後續追蹤至恢復正常之遵循為止。

(2)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評價規則。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規定市場交易之任何衍生性商品契約、期貨契約、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選擇權，應以評價時點該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評價之，但若由該市場提供結算價格不符慣例，或若於評價時點因任何理由無法取得該結算價格，則應以董事或以董事遴選且經本傘型基金託管機構核准之具資格之人審慎且基於誠信原則估計之可能實現價值為準。非在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契約得以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作為每日評價基準，或以本傘型基金或其指定人或一獨立訂價機構計算之替代價格作為每日計價基礎。針對非在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契約，當本傘型基金並未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價格時：

- 應遵守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等機構制定的店頭市場金融工具評價原則；
- 該價格須由經理人或董事指定之具資格之人且經本傘型基金託管機構核准者所提供；以及
- 此價格必須每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計價相比較，如有顯著差異，本傘型基金必須安排審查此等價格，並尋求相關價格提供者的說明。

當本傘型基金針對非在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契約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價格時：

- 該價格必須交由本傘型基金託管機構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第三人核可或驗證；及
- 至少每週進行獨立驗證。

運用追蹤誤差和風險值追蹤風險。追蹤誤差係相對於投資組合之參考指標的預期波動度(標準差)，風險值係投資組合在特定期間與信賴水準下最大之可能損失。

PIMCO使用其專屬的風險管理系統(稱“Blotter”)，根據匯率、價格或利率之波動偵測與評估風險。

(3) 各基金也會按月進行VaR模型之壓力測試。PIMCO投資組合分析小組負責監督壓力測試之組成成份，並按市場條件或基金成份作適當之調整。壓力測試估計金融變數震盪所致之潛在獲利或損失，此等變數包括名目主權利率、名目交換利率、實質利率、信用利差、股票評價、商品價值、貨幣匯率及隱含波動度等。除了每月的壓力測試外，也會進行另外三種壓力測試，有些是每日進行，有些則是不定期地進行。第一種為情境存續期間測試(scenario

duration tests) · 係衡量當市場上殖利率有非預期的變動時 · 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這些存續期間係按每一營業日計算。第二種測試涉及歷史危機情境資料庫 · 得用以測試對危機之反應。歷史危機情境包括市場條件與相關性矩陣之諸多非預期的變動。第三種測試係涉及相關性矩陣 · 得進行人工調控以反映在未來可能發生但目前尚未發生之條件。

(八) 本傘型基金風險管理措施之補充資訊得向總代理人請求為提供。

(九) 次級房貸證券之投資

下表顯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次級房貸證券占基金淨資產百分比之部位。PIMCO 所稱次級房貸證券係指貸予信用紀錄低於平均值之人之美元計價之抵押權。包括前述之抵押證券、房屋淨值抵押 / 資產擔保證券、相關之擔保債權憑證及相關之資產擔保證券。部位係此等證券目前之市價總值除以基金之淨資產總值百分比之比例。

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次級房貸部位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76%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79%
歐元債券基金	1.37%
全球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32%
全球債券 (美國除外) 基金	4.46%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00%
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
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	2.98%
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0.00%
短年期債券基金	3.68%
美國股票增益基金	7.14%
總回報債券基金	3.16%
絕對收益債券基金	8.30%
動態多元資產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8%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0.73%

(十) 董事報酬、費用限制及服務費之增加。

1. 董事之報酬

依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有權按本傘型基金隨時決定之比率，以報酬方式收取費用。每年支付予各獨立董事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 6 萬歐元。此外，各獨立董事亦得報銷任何合理之代墊費用。

2. 費用限制 (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免除及補償)

管理機構已與本傘型基金達成協議，依本傘型基金與管理機構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簽訂之管理合約(及其增補)，於任何基金類別之年度基金營業費用總額因支付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之董事費用後將超過下列金額總和時，透過免除、減少或償還其單一行政管理費之全部或任何一部，管理該營業費用：各基金各類別之單一行政管理費總額 (未免除相關單一行政管理費前)及上述單一行政管理費未涵蓋而由該基金股份類別負擔之其他費用 (設立成本及按比例計之董事費用除外)，加計每年 0.0049% (依基金資產淨值逐日計算)。

於管理合約有效期間，管理機構每月得自基金中收取於前 36 個月內依管理合約免除、減少或償還之單一行政管理費之任何部份(下稱「償還金額」)獲得補償；惟支付予管理機構之該金額：1) 每年不得超過相關基金類別平均資產淨值 (逐日計算) 之 0.0049%；2) 不得超過總償還金額；3) 不包含已補償管理機構之任何金額；或 4) 不得導致一檔基金之任一類別淨收益為負值。

3. 服務費之增加

提供予任何基金或類別服務所生費用之費率得在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限額(即各基金資產淨值之 2.50%)內提高，惟新費率應至少 2 週前以書面通知相關基金或類別股東。

(十一) 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

1. 資產淨值

本傘型基金行政管理機構將依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於各交易日(或就各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各基金及/或各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的評價時點，經評估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 (包括未付之累計收益)，並扣除相關基金之負債 (包括稅費、累計支出、費用及其他債務)後予以決定。

任一類別資產淨值，應於相關交易日之評價時點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歸屬於相關類別之部分而決定，但應考量該類別所屬資產及/或負債而作調整。一檔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以其基礎貨幣表示，或以董事基於一般情況或就特定類別或於特定情況下所決定之其他貨幣加以表示。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應於各交易日(或就各交易日)之評價時點，將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某類別所屬資產淨值，除以該基金或該類別在相關評價時點已發行或視為發行之股份總數，並四捨五入計

算至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小數位數。該四捨五入之結果，可能對相關基金或股東有利。

儘管申購款項、買回款項及股息款項將存於以本傘型基金名義所設之現金帳戶(於公開說明書中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並視為屬於基金之資產，但：

- (a) 就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之股份申購申請而於基金交易日前自投資人收受之任何申購款項，在同意對該投資人發行基金股份之交易日評價時點前，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
- (b) 投資人買回股份之基金交易日後應支付予該投資人之任何買回款項，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且
- (c) 應支付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將不會於決定該基金資產淨值時計入該基金之資產。

2. 淨值計算

本傘型基金之公司章程明訂各基金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方式。該章程規定，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任何投資，其價值應參考收盤價計算，或若有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報價，則以相關評價時點該二報價之平均計算。若一投資在多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則相關交易所或市場應指該投資上市或交易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董事認為能為相關投資之評價提供最合理標準之交易所或市場。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但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外以溢價或折價取得或進行交易之投資，得將評價時點之溢價或折價水準納入考量，惟託管機構必須確保採用該程序就確立該投資之可能實現價值乃屬合理。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規定，若因故無法取得報價，或董事認為報價無法代表公平市價，且投資未上市或交易，該等投資之價值應為董事或經董事指派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另一位適格之人秉持謹慎誠信所估算之可能實現價值。為確定該價值，董事得接受合格且經託管機構為評價相關投資之目的而同意之造市者或其他人所提供之估值。若固定收益證券無法取得可靠的市場報價，該證券之價值得參考在評等、收益、到期日及其他特性相類之其他證券。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亦規定，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應依該受監管市場決定之結算價格進行評價。若無法取得受監管市場之價格，該價值應為經董事擇定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適格之人、公司或企業(包括投資顧問)秉持謹慎誠信所估算之可能實現價值。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得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或採用替代估值(例如本傘型基金或其授權之人或獨立訂價代理機構計算之估值)，逐日進行評價。若本傘型基金就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所採用之估值並非由相關交易對手提供，

- 其應遵守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或另類投資管理協會等組織所制訂之店頭市場工具評價原則；該估值應由管理機構或經董事指派並經託管機構就此同意之適格之人提供；且
- 該估值須逐月與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對帳，若有重大歧異，本傘型基金應安排重新檢視並要求相關當事人說明。

若本傘型基金就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採用相關交易對手提供之估值，

- 該估值須經託管機構為該目的所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同意或核實；且
- 獨立核實應至少每週進行一次。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亦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應採用與非於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相同之評價方式，或參考可自由取得之市場報價作為替代。若採用後者，該等價格無須進行獨立核實或與交易對手之估值進行對帳。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亦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得依持有人選擇以該計劃之資產買回者，其單位、股份或其他類似參與權之估值，應以最後可取得之每單位或股或其他類似參與權之資產淨值，或(若有公布買入價及賣出價)以最後可得買入價及賣出價之平均價格進行評價。

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並規定，現金資產通常將按面額進行評價(併計截至相關評價時點待收取之已宣告利息或累計利息)，除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該金額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或支付，則可折價計算，以反映其截至評價時點之真實價值；存單及類似投資通常應參考具類似到期日、金額及信用風險之存單或類似投資在評價時點可得之最佳價格進行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應參考於評價時點所能承作具相同規模及到期日之新遠期合約之價格進行評價；於市場交易之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選擇權通常應以截至評價時點之市場結算價格進行評價。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該等合約及選擇權將由託管機構同意進行該評價之適格之人，秉持謹慎誠信，按其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

縱有本節前述規定，在計算貨幣市場基金之資產淨值時，將使用評價債務證券之成本攤銷法。依此評價方法，證券將以購買日之成本進行評價，往後至該證券到期日則按固定比例攤銷任何折價或溢價，其結果為該證券之帳面價值通常不會隨市場因素波動。雖然成本攤銷法試圖為投資組合之評價提供確定性，惟其可能導致任何貨幣市場基金的證券估值及短期投資之估值高於或低於該等證券之市值。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應計算至最接近收息股份每股價格之 1%(例如，0.01 美元)。

行政管理機構將透過至少每週檢視以可取得市場報價計算之任何貨幣市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偏離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之程度(如有該情況)，持續評估成本攤銷評價法之運用。如有必要，行政管理機構應提出變更建議，以確保投資將按其公平價值進行評價。若董事認為偏離任何貨幣市場基金之每股攤銷後成本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股東或申請人造成其他不公平結果，董事及/或其代理人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補正措施(如有)，以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消除或降低該稀釋或不公平結果。依本傘型基金內部程序，如採用可取得市場報價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相差超過 0.1%，該差異將呈報董事或投資經理。如採用可取得市場報價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攤銷後每股資產淨值相差超過 0.2%，該差異將呈報董事及託管機構。如相差超過 0.3%，行政管理機構應每日進行審核，且董事將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並指明為降低此該稀釋將採取之行動(如有)。每週審核及任何向上呈報之程序將作成明確記錄。

非屬貨幣市場計劃之基金得依愛爾蘭中央銀行之規定，就對於包括信用風險在內之市場因素無具體敏感度且剩餘存續期不到三個月之高評級工具，採取成本攤銷法進行評價。

本傘型基金董事經考量任何投資之貨幣、市場性、應適用利率、預期配息率、到期日、流動性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若認為必須調整該投資之估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得經託管機構核准，進行該調整。

非以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表示之任何價值，應以董事認為適當之匯率(不論是否為官方匯率)，換算為相關基金之基礎貨幣。

若於任一交易日 (i) 本傘型基金收到之所有買回申請價值超過當日收到之所有股份申購價值，董事得以買入價對投資進行評價；或 (ii) 本傘型基金收到之所有股份申購價值超過當日收到之所有買回申請價值，董事得以賣出價對投資進行評價；惟董事擇定之評價政策於本傘型基金存續期間內應維持一致。

若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述規則對特定投資進行評價或依該規則評價可能不正確，董事或其授權之人應採用經託管機構核准之其他公認評價方式，以對本傘型基金之總資產進行適當評價。

那斯達克全國市場及小額資本證券之市價，亦得採用那斯達克官方收盤價(下稱 NOCP)，取代最後回報之成交價加以計算。

3. 擺動定價

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其標的證券通常以收盤時之中間價或最後成交價進行評價及訂價，惟此等證券係使用買入價及賣出價進行交易。買入價與賣出價間之價差越大，對基金評價之影響越大(即，一檔基金標的證券之價值可能因任何買賣價差及該基金投資之交易所生之任何費用而減少)。於適當的情況下，為防止此種稱為「稀釋」的影響及對現有或剩餘股東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得實施擺動定價。

依本傘型基金之公司章程規定，擺動定價乃視特定基金的淨現金流量方向而定，按擺動係數向上或向下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此後，該調整後資產淨值將適用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任何申購或買回。大量淨流入將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上擺動，大量淨流出則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向下擺動。擺動定價係於淨現金流量超過董事預設門檻時由本傘型基金實施，董事認為如超過該門檻，交易相關成本所導致之稀釋金額可能對基金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交易相關成本係於基金層面產生，擺動定價將於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實施。

本傘型基金採反稀釋機制 (擺動定價機制) 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董事得在下列期間內隨時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買回或轉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 相關基金大部分投資之主要報價交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以外原因關閉之任何期間，或限制或暫停交易之任何期間；
- 因政治、經濟、軍事或財政事件，或超出董事控制、責任及權力之任何情況，導致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合理進行出售或評價而不嚴重損及相關類別股東利益，或董事認為無法公平計算買回價格之任何期間；
- 決定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格時通常使用之通訊方式故障，或相關基金任何資產之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立即、正確地確定；或
- 本傘型基金無法匯回為支付股東申請買回任何基金股份所需款項之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實現或取得投資或股份買回應付款所涉之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實行之任何期間。

愛爾蘭中央銀行亦得為股東或公眾利益，要求暫停任何類別股份之買回。

就已申請發行、買回或轉換為另一檔基金股份之股東，任何該等暫停情事將依董事指示之方式通知股東，且除依前述限制撤銷外，其申請將於恢復計算後之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任何該等暫停情事應於暫停發生之營業日當日立即通知愛爾蘭中央銀行及都柏林 Euronext，並將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步驟，儘速終結任何暫停期間。

(十二)基金清算與解散

依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規定：

- (a) 任一基金若有下列情況，得由本傘型基金之董事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託管機構後予以終止：
- (1) 若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董事就該基金所定之金額；
 - (2) 若任一基金之許可或其他正式核准已終止；
 - (3) 若新通過之法令使相關基金之存續構成違法，或董事認為相關基金之繼續運作係屬不可行或不宣。

董事於此處明列之任何情況下所作之決定，對於所有相關當事人均具最終效力並有拘束力，惟若未依此等章程規定或其他規定終止相關基金，董事概不負責。

- (b) 除愛爾蘭 2014 年公司法之規定外，本傘型基金若擬清算，清算人應以其認為可滿足各基金相關債權人請求之適當方式與順序，運用該基金之資產。清算人應就成員間得分配之資產，在本傘型基金帳冊載明該等資產在各類別基金間之必要移轉，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分配符合下列規定。
- (c) 其後可供分配予股東請求之資產，應依下列順位分配：

- (1) 首先，對各基金股份之持有人支付款項，其金額以該基金指定幣別或清算人擇定之任何其他幣別計價，且盡可能與各持有人於清算起始日所持有該基金股份(或股份之相關類別或類型，視情形而定)之資產淨值相同(以清算人決定之匯率換算)，惟相關基金應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該款項。若相關基金資產不足以償付，則依下列順序追索下列資產：
 - (A) 首先，本傘型基金非屬任一基金之資產；再
 - (B) 其次，基金中其他股份類別之剩餘資產 (在向該等類別股份相關之持有人依本第(1)項規定支付其各自有權請求之金額後)，依其佔各該基金內剩餘資產總價值之比例進行追索。
- (2) 其次，以經前述第(c)(1)(A)款追索後所剩本傘型基金非屬任一基金之資產，向申購股份持有人支付不超過就申購股份所繳納名目金額之總額。若前述資產不足以全額償付，則不得對任何基金之資產進行追索。
- (3) 第三，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相關基金當時剩餘之任何餘額，該款項應按相關基金已發行股數之比例支付。
- (4) 第四，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當時非屬任一基金之任何餘額，該款項應按持股數之比例支付。
- (d) 本傘型基金若清算 (不論清算是否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進行)，清算人得依特別決議及愛爾蘭2014年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許可之授權，將本傘型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單一類別之財產組成，亦得為該目的依清算人認為公平之方式決定任何一種或數種財產類別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間或各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算人得依相同授權，為股東之利益以清算人(依相似權限)之地位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任何部分交付信託，並得完成本傘型基金之清算，將本傘型基金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帶有負債之資產。如經股東要求，本傘型基金應代股東安排以實物方式處分資產，並將現金收益支付予股東。處分所得之價格可能不同於決定資產淨值時對資產進行評價之價格，本傘型基金對任何價差概不負責。